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智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陈智勇先生简历

陈智勇，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陈智勇先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6,830,000	3.23%	1.12%	否	是	2023.6.19	至申请质押解除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61,221,500	68,051,500	32.14%	11.16%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投资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刘军、孟浪、李恩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85.00 万股

3、授予人数：6 人

4、授予价格：1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3.53%	0.16%
孟浪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7.65%	0.12%
曹燕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17.65%	0.12%
郭玉兵	中国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7.65%	0.12%
李福承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14.12%	0.09%
李恩林	中国	董事	8.00	9.41%	0.06%
合计			85.00	100.00%	0.6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5.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5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15.24%、12.65%、16.9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3%、0.83%、0.8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 1 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0 万股，预计应当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005.98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5.00	1,005.98	290.79	434.31	212.20	68.68

注：

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会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月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211.68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211.6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4.8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46.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